



## 我国刑事侦查启动模式之反思

任华哲 陈孟彬

**摘要：**侦查启动模式决定了侦查权的运作方式，科学设计侦查启动模式对于实现侦查阶段犯罪打击和人权保障的平衡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现行侦查启动模式是典型的对事程序型启动。这种启动模式造成了实践中的诸多弊端，我们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对这种侦查启动模式进行反思，明确随机型启动模式的改革方向，并逐步完善相关的具体制度。

**关键词：**侦查；启动模式；反思；改革

“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犹如一座大厦，而侦查程序则如同这座大厦的地基，如果地基的构造不合理、不坚固，那么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就可能发生偏差，导致出入人罪，中外刑事诉讼历史已经反复证明，错误的审判之恶果从来都是在错误的侦查之病枝上。”<sup>①</sup>中国的侦查程序不具有“诉讼”的形态，完全属于一种超职权主义的、行政化的单方面追诉活动<sup>②</sup>。现实生活中，社会公众所诟病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滥用强制措施、违法搜查、扣押等问题都出现在这一程序中。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传统的职权主义的起诉程序和审判程序得到一定改变，但侦查程序中的问题却遗留下来。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决定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命运的程序不是审判而是侦查。侦查启动程序作为我国刑事诉讼的起始程序，直接决定将一个普通的社会公民锁定为犯罪嫌疑人而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我国《刑事诉讼法》将立案作为侦查的启动程序，对于其功能给予极高的期望，但在实践中，侦查过程中的问题并没有很好解决，因而有必要对我国的侦查启动模式进行反思与改革。

### 一、国外侦查启动模式的比较考察

由于我国立法及理论研究的相对滞后，有必要学习国外立法及理论上的成熟经验，为我国侦查启动程序的改革提供借鉴。尽管现代刑事诉讼侦查启动程序有其应有的价值和功能，但由于诉讼传统和诉讼模式的不同，各国的侦查启动模式呈现出不同的特色。

根据启动标准的严格程度不同，可以将侦查启动模式分为随机型启动模式和程序型启动模式。随机型启动模式是指无需特别的案件处理程序，只要侦查机关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犯罪消息，而不需任何手续或履行简单的手续就可以启动侦查；程序型启动模式是指启动侦查需要一个特别的案件处理程序，不经过此正式程序不得采取侦查措施。根据启动的事实根据不同，可以分为对人启动模式和对事启动模式<sup>③</sup>。对人启动模式是指侦查的启动以犯罪嫌疑人特定化为前提，无论是否发生犯罪事实；对事启动模式是指只要有犯罪事实发生即可启动侦查。任何一个国家的侦查启动不仅要有一定的事实根据，还有一

①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19页。

② 陈瑞华：《刑事侦查构造之比较研究》，《政法论坛》1999年第5期。

③ 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219页。

定的程序要求,因此从理论上讲侦查启动模式有四种:对人随机型、对事随机型、对人程序型、对事程序型,这四种模式的启动难度依次增加。

### (一)对人随机型启动模式

启动侦查以嫌疑人的特定化为前提,并且不需要经过特定的正式程序,英美法系国家是这种模式的代表。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并不将侦查视为一个独立的程序阶段,而是将其视为控诉的准备阶段,因此没有专门的侦查启动程序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只要有犯罪消息,就可以随即发动侦查。由于侦查是控诉的一部分并且与之融为一体,侦查的启动也意味着控诉程序的开始,控诉是以犯罪嫌疑人的特定化为前提的,所以从总体上看英美法系国家应属于对人随机型启动模式。

美国刑事诉讼的第一阶段是逮捕前的调查,只要获知犯罪消息就可以进行调查,但此阶段的调查措施只能是讯问、拍身搜查、逮捕<sup>①</sup>等一般性手段。逮捕后为了继续收集足以起诉的证据,往往需要进行侦查,如搜查、扣押、讯问嫌疑人、询问知情人以及对收集到的实物证据进行技术鉴定和分析等,这些涉及公民财产权、人身权和隐私权的措施必须有中立的司法机关签发的令状才能实施<sup>②</sup>。笔者认为,逮捕前的调查不属于侦查行为,调查行为一般由普通的巡警开展,认为属于刑事案件则移交刑事警察处理,民事案件则自行处理,所以调查行为属于一般的行政行为,逮捕后的侦查才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总的来讲,英美法系国家的侦查需要以犯罪嫌疑人的确定为前提。

### (二)对事随机型启动模式

只要获悉有犯罪发生即可展开侦查,无需特别的处理程序,大陆法系国家是这种类型的代表。德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一旦有犯罪行为嫌疑时,警察应当接受对犯罪行为的告发、告诉和启动侦查程序”<sup>③</sup>。据此,调查程序的启动以获悉犯罪消息为前提,根本无需经过专门的案件处理程序,它直接由检察官及其领导下的警察机关根据犯罪的信息而发动。“法国没有专门的侦查程序,《法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侦查’,也称‘正式侦查’,是指在决定是否将犯罪嫌疑人提交审判法庭进行审判之前,由预审法官受理案件进行深入调查”<sup>④</sup>。法国刑事诉讼程序包括追诉、预审和审判。正式侦查不是我们通常意义上的侦查,而更类似于法官主导下的补充侦查。在作出追诉之前一般有一个预备阶段,在此阶段司法警察接受公民的告诉与控告,并可以进行某种查证和审核,此阶段就类似侦查程序。“1989年生效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对旧的诉讼制度进行改革,将侦查职能从预审中分离出来,增设‘初期侦查’阶段。司法警察在返现犯罪发生或接到犯罪发生的报告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初步侦查,包括勘验现场、询问证人、进行搜查、扣押和临时羁押等,而且必须在48小时内向检察官提出报告,并且将初步侦查所收集的材料移送检察官。检察官要在犯罪消息登记簿中予以记载,随即开始正式侦查”<sup>⑤</sup>。

### (三)对人程序型启动模式

此种模式要求只有获悉犯罪嫌疑人,并履行特定的程序启动手续才能启动侦查,目前没有国家采取此种模式的立法。程序型的启动模式对于启动侦查有较高的事实要求,只获悉犯罪嫌疑人而没有掌握相关的犯罪事实,很难通过程序型的实质审查,因而从逻辑上讲这种模式存在着前后矛盾之处。

### (四)对事程序型启动模式

采取此种模式的主要是苏联及受苏联影响的社会主义各国,还有现在的俄罗斯。“《苏联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刑事案件或曰提起刑事诉讼程序是刑事诉讼的首要环节,只有做出了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后,权力机关才能进行刑事诉讼法所授权进行的一切诉讼行为”<sup>⑥</sup>。在提起刑事案件之前,侦查机关不得采取强制措施。有权提起刑事诉讼的机关和人员审查相关的申请和报告,如果材料不足以证明

①在美国逮捕仅仅是将违法者提交法庭的一种手段,并无刑事或民事诉讼之分,而且刑事诉讼中逮捕羁押后24小时内由治安法官审查是否继续羁押,以保释为原则羁押为例外。

②宋英辉、孙长永:《外国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175~180页。

③约阿希姆·赫尔曼:《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页。

④卡东斯·斯特法尼:《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18页。

⑤程味秋:《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简介》,载《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页。

⑥谢佑平、万毅:《刑事侦查制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99页。

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就要采取多种方法进行补充调查。经过调查和审查相关材料后,认为存在犯罪事实有提起刑事诉讼必要的,就办理做出决定或裁定的司法文书手续。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进行了一系列的司法改革,在基本保留了提起刑事诉讼程序的同时,注重对嫌疑人权利的保护。《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侦查的一般原则,一般侦查行为根据侦查员的决定进行,而法定的侦查行为根据法院的决定进行;不允许夜间进行侦查,刻不容缓的情况除外等<sup>①</sup>。俄罗斯的侦查启动模式仍属于对事程序型,只不过减少了一些职权主义色彩。

上述各国所采取的三种不同侦查启动模式,与其诉讼传统、诉讼模式、诉讼观念和具体制度设计有很大的关系。在现代各国中,绝大多数国家采取了随机型的启动模式,此种模式有利于侦查机关对犯罪行为的迅速反应,从而及时保全现场和证据以及防止嫌疑人对社会造成更大的伤害。但是与此同时,侦查机关的权力随意行使,使得公民的自由处于任意侵害的危险之中。为了抑制侦查权的滥用,司法审查制度、律师的帮助权等配套措施使得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的双重目标得到平衡。英美法国家采取对人随机型模式,是由于受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实行不告不理,只有将特定的人起诉到法院才会启动诉讼。而大陆法系国家受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强调国家依职权追究犯罪,只要有犯罪事实,国家就开展相关的诉讼活动,采取对事随机型的侦查启动模式也就顺理成章了。因而,这两种启动模式无所谓优劣之分,只是随机型的启动模式在不同的土壤中结出的不同果实。

程序型的启动模式,在理念上也是为了使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得到平衡,在侦查之前人为地设置一道正式的启动程序,希望通过启动程序控制侦查权的滥用。但是,这种模式在一方面牺牲了侦查的及时性,另一方面使得侦查启动程序形同虚设,大量的侦查措施在启动侦查前运用而没有任何的制约措施。这种“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构想苏联及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不通的。随机型启动模式无疑更有利于及时发现犯罪、制裁犯罪,但当侦查机关打击、惩罚犯罪之“矛”变得更锋利时,对犯罪嫌疑人权益保障之“盾”也应当相应加厚,以做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动态平衡。

## 二、我国刑事诉讼侦查启动模式

### (一) 一条立法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了侦查启动程序—立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刑事诉讼法》在第二编将立案列为第一章,这一章有六个条文,但是具体规定立案程序的只有第86条。根据法条,我们可以看出立法上将侦查启动模式定位为对事程序型,侦查机关在获知犯罪信息后,履行专门的立案程序,才能进入侦查。

在我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有刑事侦查权,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这类案件具有隐蔽性。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一般通过检举揭发获得相关的线索,199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第2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本院管辖的举报材料应及时进行初查,查明举报事实是否存在,是否需追究刑事责任。”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刑事诉讼规则》第128条规定:“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学者普遍认为,这种初查措施和正式的侦查措施没有本质区别。第一,立案前的初查和立案后的侦查主体相同;第二,立案前的初查和立案后的侦查的表现方式、行为方法、手段等方面相同;第三,立案前的初查和立案后的侦查所获得的证据只要能证明案件事实,都能纳入证据体系<sup>②</sup>。检察机关接到的举报、检举线索通常只是指明了嫌疑人,而犯罪事实举报人、检举人不一定清楚犯罪事实,对于这种情况检察机关也会展开初查,这种根据嫌疑人而展开初查的方式,实际

<sup>①</sup>宋英辉、孙长永:《外国刑事诉讼法》,第548~555页。

<sup>②</sup>刘瑞蓉、刘方权:《刑事诉讼启动程序研究—对我国现行立案制度的质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年第1期。

上就是对人程序型的侦查启动模式。因而,从我国立法上看,我国的侦查启动模式属于对事程序启动型,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人模式和対事模式并存,公安机关的侦查属于对事程序启动型,而检察机关的侦查属于对人程序启动型。这种立法与实践的不一致体现了我国立法的滞后性,同时执法机关自行造法,损害了法律的权威。

## (二) 两点理论质疑

1. 初查的正当性。如上所述初查在本质上与侦查并无不同,并且初查是侦查机关自己制定的规则中创造的一种权力。初查对于侦查机关收集充分的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条件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产生了不少问题。第一,初查实际上就是一种侦查行为,那么不管是否立案,都可以采取侦查行为,立案作为侦查的启动程序,几乎不起作用,形同虚设。第二,对公权力而言,法律没有规定即为禁止。如果勉强认为检察机关的初查行为是有法律依据的,那么公安机关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也广泛使用初查,这种合法性何在?而且实践中公安机关的初查几乎没有限制,甚至可以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第三,初查只在字面上与侦查不同,在实践中侦查人员假冒初查之名行侦查之实,造成初查的混乱,被调查对象的权利保护却处于真空状态。

笔者认为初查的产生是司法实践的需要所造就的,立法应该服务于实践,在立法上应该明确把初查规定为一种侦查行为,以正其名,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侦查机关钻法律的空当,随意采用侵害公民权利的强制措施。“侦查行为不具有阶段性,与侦查程序作为诉讼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是有本质区别的”<sup>①</sup>。从国外的立法现状来看,无论是随机型还是程序型的模式,在正式侦查之前都明确规定了调查或初步侦查。毕竟启动侦查是需要有一定根据的,为了避免侦查的滥用,初步的调查或侦查是必要的。明确这种初步调查或侦查的方式,这种调查与正式侦查应该有明显的区别。在初步调查或侦查时,侦查机关掌握的证据材料肯定不如正式侦查掌握的证据材料充分,因而侦查机关没有理由采取与正式侦查相同甚至更严厉的措施。

2. 立案程序的独立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第二编将立案与侦查作为两个相互独立的诉讼程序,只有经过了立案程序才能启动侦查程序。立案作为独立的诉讼程序是程序型侦查启动模式的突出特征,立案作为刑事诉讼的开始和必经阶段,是立法塑造的结果,是文化创造的产物,而不是科学创造的制度,不能用来论证立案程序本身的价值。立案程序要求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过高的事实和法律标准,使得立案程序启动困难,不利于迅速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和惩罚犯罪。立案前的初查混乱,侦查手段的任意使用不利于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司法实践中不破不立、破了才立等违规行为,使得犯罪黑数大量存在,司法统计可靠性不强<sup>②</sup>。除此之外,还有学者认为立案程序独立性的规定有诸多弊端:受案主体的“审查活动”性质模糊;立案程序不合理设置,造成不破不立的现象;将立案与其他程序并列,不利于维护诉讼的完整性<sup>③</sup>。因而,立案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弊病百出。笔者认为,初查和立案程序的独立性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初查制度的存在使得立案程序被架空,没有一种独立的程序意义,顶多只能起到司法统计的作用,那么这种昂贵的程序设计有什么意义呢?立案程序的独立存在必然要求严格限制立案前初查的运用,独立的立案程序意味着侦查行为只能出现在立案之后,而不能出现在立案之前。如前所述,立案前的初查或侦查是必要的,也为各国立法所准许,在此情形下我们只能选择合法的初查权而放弃独立的立案程序。

3. 实践中的六个问题。我国现行的侦查启动模式是典型的对事程序型,这种启动模式有其自身的缺陷,同时由于我国法制的健全,法定启动程序本身的模糊性和司法控制的缺位,造成司法实践过程中出现了不少问题。(1)“不破不立”、“边破边立”、“先破后立”。由于我国立案条件要求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标准过高。再加上实践中侦查部门以破案率作为侦查工作好坏的考评标准,侦查人员不得不考虑只有能破的案件才能立案。(2)有案不立,不该立案却立案。由于立案决定权

① 张大群:《试拟刑事立案程序的一种方案》,载《政法论坛》1996年第2期。

② 刘瑞蓉、刘方权:《刑事诉讼启动程序研究—对我国现行立案制度的质疑》。

③ 吕萍:《刑事立案程序的独立性质疑》,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3期。

掌握在侦查机关手中,侦查机关为了业绩考评的需要,有选择的将一些棘手的案子该立而不立案,对一些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为了方便及时侦查,却不该立案而立案。(3)立案程序繁琐,程序启动困难、缓慢。我国程序型的侦查启动模式要求在决定立案时必须进行实质审查,既有事实要求又有法律要求,造成立案程序手续繁琐,启动的过程周期漫长。(4)侦查机关相互争夺与相互推诿。侦查机关对于有巨大经济利益的案件相互争夺立案权,而对于案情繁琐、吃力不讨好的案件又相互推脱。(5)侦查活动不及时,久拖不决。由于较高的立案标准,侦查活动迟迟不能正式展开,造成案件高高挂起,既不立案也不放弃立案前的初查。(6)初查混乱,强制性措施任意使用。立案前的初查活动,尤其是公安机关的初查,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各种强制性措施却任意使用,嫌疑人的权利被任意践踏。

### 三、我国侦查启动模式的改革

我国的侦查启动模式存在着种种问题,不仅自身的功能不能发挥,而且也造成与之密切联系的侦查程序乱象丛生,改革这种侦查模式已经势在必行。

#### (一) 三种改革方案

1. 理想主义的改革方案。建立对事随机型的侦查启动方式,彻底的取消立案程序,而代之以简单的犯罪信息登记制度。同时采取两步式的侦查模式,登记之前的初步侦查和登记后的正式侦查。实行“检警一体化”,将警察的侦查行为完全纳入检察机关的领导之下。这种改革基本照搬随机型启动模式国家,改革的工程十分庞大,不光涉及法律问题还有政治体制问题,短时间内是很难实现的,而且制度移植的可行性还有待实践检验。

2. 保守主义的改革方案。在维持独立立案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在立案阶段保留初查,只不过对初查的性质和手段作出详细的规定,明确与侦查区分。这种改革基本不涉及侦查启动模式的病根,立案的独立性和初查的合法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不管在文字上如何对初查进行限制界定,它本质是一种侦查,实践中也需要运用一些侦查手段。这种改革的意义更多在字面上,对于实践来讲几乎没有影响。

3. 折中主义的改革方案。这种改革方案认为,立案作为与侦查独立存在的程序应该取消,应当将立案作为侦查程序的开始程序。只要否定了立案在诉讼程序中的独立地位,侦查和立案之间的矛盾就可以圆满解决。但是这里的关键是,决定立案之前是否允许采取侦查措施。只要立案前的必要侦查是允许的,那么这种矛盾就依然存在,上述问题没有任何改观。

通过对上述三种改革方案的评述,笔者认为,保守主义和折中主义的改革方案无助于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而理想的改革方案成本又过高,但是从长远来看,这种成本是每个法治国家在进步过程中必须付出的。我们应该以理想主义的方案为方向,在实践中有步骤有计划地对相关的制度予以完善。照搬西方的法律制度肯定是不行的,但是西方法律制度中一些有益的理念、原则和制度设计是人类共同的理性经验,我们可以也应当学习借鉴。

#### (二) 改革的理念

在法律制度移植方面,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逐渐修正其原有的制度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靠拢是一个明显的趋势。我国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也大量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成分。任何一种制度的形成都与其诉讼模式有极大的关系,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在启动侦查的程序上对应形成了程序型启动模式,当事人主义对应形成的则是随机型启动模式。在侦查启动模式上我们应该向随机型靠拢,弱化程序型的立案模式。任何改革都是在具体的社会中的,改革一定要注意具体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没有一定的社会条件任何改革都是难以实现的。

#### (三) 改革的原理

1. 及时性原理。侦查启动的快速便捷是有效打击犯罪的现实要求,在侦查启动阶段,打击犯罪是考虑的首要目标。侦查如不及时启动,犯罪现场可能破坏,证据无法保全,犯罪嫌疑人可能继续危害社会。侦查权具有行政性的特点,有及时启动的要求。

2. 合法合理原则。侦查的启动要依据法律的规定,没有法定的启动事由不得启动侦查。在启动侦查时不光要考虑法定的事由,对于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也要加以考量,将立法与实践结合。

3. 比例原则。侦查启动时所采取的措施所带来的损害不应大于或等于实现侦查目标所带来的收益。这里的措施主要指侦查启动前所采取的一些调查手段,这些调查手段应当因涉嫌犯罪的性质的差异而有轻重之分。

4. 救济原则。侦查也可能错误启动,保障公民的权利也是侦查启动后的首要目标。因而,启动侦查后的司法审查是必要的,公民认为对自己发动的侦查是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可以申请中立的司法机构对侦查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及时纠正错误的侦查行为。这种事后救济是平衡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最佳途径,那种希望通过事前立案程序实现静态平衡的方式,从理论和实践上都行不通。

#### (四) 改革的措施

对于具体制度的设计,有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总结来讲主要包括三项制度:犯罪信息登记制度、初步侦查和正式侦查、司法控制制度。这些制度设立过程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详细研究,有待继续探讨。同时我们要注意在建立一项制度时,配套措施一定要到位,否则再好的制度在运行中都会异化。笔者认为,不管在具体制度的细节上如何设计,未来我国的侦查启动模式应当向对事随机型的模式转变,而且这种改革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取消立案程序的独立地位,代之以犯罪信息登记制度,作为侦查程序内部的首要环节。这样既消除了独立的立案程序带来的弊端,也保留了立案程序的犯罪信息统计功能。有人认为,通过改造立案程序来解决侦查中的立案不实问题没有现实依据,因此,侦查启动程序的完善是在保留立案程序基础上的一种改进<sup>①</sup>。笔者认为,不取消只有形式意义的立案程序,侦查启动模式的改革就无法深入下去,这是改革的第一步。不取消立案程序其他的改革措施就无法实行。

2. 让审查或初查手段合法化,还原其侦查措施的本来面目,作为初步侦查。初步侦查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这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取消立案程序后,以前的那种让人琢磨不透的初查,从幕后走到阳光底下,既有利于侦查机关及时发现并保全证据,又有利于对这种初步侦查进行监督。

3. 对侦查权的控制来自法定程序和司法控制两个方面,但主要依靠司法机关的动态控制。从程序上设置侦查权发动的条件能够使侦查权在法定的轨道内运行,但是侦查活动应当具有及时性和主动性,限制过多会影响侦查活动功能的发挥。笔者认为由于侦查活动的特殊性,不能过多依赖法定程序的静态控制,权力间的制约是限制权力滥用的最好方式,在诉讼活动中,作为中立司法机关的法院,应当有权根据嫌疑人的申请对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及时审查,从而既保证了侦查活动的及时完成又能保障嫌疑人的权利。这种制度有赖于我国司法审查机制的建立,目前来讲这条道路还任重道远,但是刑事诉讼要实现诉讼形态的回归,建立司法审查机制是必不可少的。

■ 作者简介:任华哲,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陈孟彬,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 责任编辑:车 英

<sup>①</sup>潘秋明:《刍议我国侦查启动程序》,载《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2期。